



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問卷調查結果

各位居民：

本人在月前就政府建議研究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民作出問卷調查，並發出 7,540 份問卷，收回 1,368 份，回收率為 18%。作為您的議員，本人會向政府反映您對此建議的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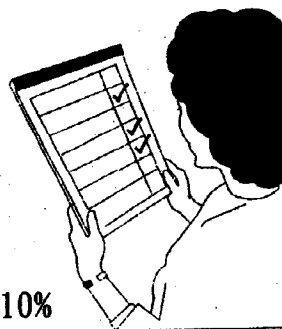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的建議再次撮要如下，以供您作為參考：『政府建議稅收範圍包括絕大部份消費及服務（如：食品、日用品、醫療、教育、交通、電器、家庭用品、報章、水費及電費等），以擴闊稅基。假設徵收稅率為 5%，則薪俸稅及公司利得稅可能下調合共 5%（即：如薪俸稅下調 3%，公司利得稅則下調 2%），而估計物價亦會因此而上升 3%。政府表示新稅項可帶來穩定收入，在經濟逆轉時亦可應付，而人口老化也不受影響；政府表示該稅項是一個公平稅項，因消費越高，繳付稅項亦越多。此外政府亦建議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每年 \$2000 津貼，另外向每個家庭提供每年 \$500 水費及 \$3000 差餉減免額。

（已簽署）

湛家雄議員 M. H. 太平紳士
二〇〇六年十月

收集的居民意見分析如下：

- (1) 對政府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居民的意見為：
贊成：25% 反對：72% 無意見：3%
- (2) 回覆之居民認為假設徵收 5% 之稅率為：
過高：70% 適中：16% 過低：4% 無意見：10%
- (3) 政府雖然保證頭 5 年之徵收率為 5%，但回覆之居民認為 5 年後政府很有機會將稅率：
調高：47% 調低：13% 保持平穩：26% 無意見：14%
- (4) 政府建議可能減薪俸及公司利得稅合共 5%，回覆之居民認為：
足夠：13% 不夠：26% 無意見：28% 只應減薪俸稅：33%
只應減利得稅：0%



- (5) 政府建議向低收入家庭發放每年\$2000之現金津貼，和向所有家庭提供每年\$500水費及\$3000差餉減免扣除額，回覆之居民認為：

足夠:26% 不夠:37.5% 無意見:36.5%

- (6) 回覆之居民的其他意見有很多，以下為一些較多人提出之意見，並綜合如下：
贊成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人仕的意見如下：

- (a) 為確保政府有足夠及穩定的收入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應該的。
- (b) 商品及服務稅是公平稅項，人人有責任交稅。
- (c) 應用食物及代用券代替現金津貼。
- (d) 基本民生必需品、醫療和教育不應徵稅，應集中高價貨品，如：煙酒、汽車可徵收多些稅金。
- (e) 不應提供水費津貼，以減少浪費，現金津貼應為\$5000。

反對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人仕的意見如下：

- (a) 商品及服務稅令非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、貧苦階層、老人、退休人仕的生活百上加斤。
- (b) 應檢討新來港人仕數量/配額，並應檢討綜援制度，以減少政府開支。
- (c) 政府應節流、減裁冗員及高官薪俸，而不是增加商品及服務稅。
- (d) 商品及服務稅令本港簡單稅制複雜化，香港現時不需有多一項稅制，而儲備亦足夠。商品及服務稅影響本港購物天堂的美譽及旅遊業，香港的優勢將會失去，而市民負擔有增無減。市民亦會離港及到深圳、澳門等其他地方消費，影響本港經濟。
- (e) 可增加其他稅項如：膠袋、車軌、陸路離境稅或可考慮將薪俸稅免稅額下調，令更多有收入人士交稅，以擴闊稅基。
- (f) \$500水費及\$3000差餉減免扣除額對一般家庭是不足夠。
- (g) 政府只著重高收入人仕之利益及幫助低收入家庭，長期忽視中產家庭利益，商品及服務稅是劫貧濟富。
- (h) 如徵收商品及服務稅，不應同時減利得稅。
- (i) 商品及服務稅行政費太高，對低收入家庭補貼太多，此稅項未能令政府帶來可觀及穩定收益，反而令本港得不償失。
- (j) 有助擴闊稅基，但應在經濟繁榮時推行，現在不是適當時間。
- (k) 政府在經濟衰退時期之收入縱有波動，赤字亦只屬短期波動，在經濟週期內既是短期現像，政府不應長期加稅。
- (l) 高地價政策即是一種間接稅項，但並無不妥，有能力購置物業者自應付更多稅項。
- (m) 稅基並不狹窄，香港貧富懸殊，由少數的富有人士或公司交多點稅是十分合理。
- (n) 今日香港社會結構和以前無大分別，不應改變簡單低稅制及量入為出傳統。